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星期日)

第一期 第九卷

- 論著 論報館編輯妨害他人名譽應否免其刑責 ..... 劉軍冠  
譯叢 要物契約否定論 ..... 石坂音四郎著  
裁判 最高法院裁判 ..... 朱治禮譯  
法令 .....  
判牘選錄 神臣洋行與廣東航空處因買賣飛機子彈涉訟案 .....  
立法新聞 .....  
地方通訊 (衡陽) ..... 李棠  
法海輪迴 (法界人員動靜消息) .....  
本社社員動靜消息 .....  
司法見聞錄 (續) ..... 忽龜  
文藝 .....

法 治 週 報 南 社 本  
武 內 洪 經 南 社 本  
街 政 一 部 洪 經 南 社 本  
社 出 號 三 批 洪 經 南 社 本  
版 登 記

法 治 週 報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春 月 傳 閱 題



本社啟事

本報地方通信欄係特爲徵求各地民商習慣及法官辦案經驗而設甚希讀者將此項稿件多  
多惠寄

1

本報自本期起特闢裁判一欄專登最高法院裁判其原有裁判書牘欄擬改爲判牘選錄專載各法院重要判牘以資觀摩凡有以該項書類賜登者無任歡迎

10

本報茲因稿件擁擠篇幅有限來稿不及一一刊載容後陸續發表特向惠稿  
諸君道歉並希諒宥

四

本報按期出版後已有八期各處定戶如有地址變更或遺漏未曾收到者務希收到本期後盡於十日內來函聲明俾便補發逾期恕不再補

# 著論

論報館編輯妨害他人名譽應否免其刑責

聖軍冠

何謂『名譽』？『名譽』者，簡言之，即吾人於社會上之『人格』，及取得社會上相當之『價值』也。蓋吾人今日欲在社會上樹立一種良好之『人格』，取得社會上相當地位之『價值』，則非保持吾人所有『第二生命之名譽』不可。然而欲保持吾人所有『第二生命之名譽』，其可賴以保護之武器者，爲何？無他，法律是也。所以妨害之者，在我國法律而言，於『民事』方面，依據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得請求爲『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於『刑事』方面。依據刑法第二十六章，須負妨害他人名譽之刑責。此均所以保護吾人

『名譽』，不許任人妨害者也。不過於此尙有討論者：如妨害之者，係屬普通之人，固無問題。若妨害之者，係屬『報館編輯』應否可以免其刑責？在此場合，依據梧州民國日報去年十二月十二日『社評』攔內，有『新聞更正與誹謗罪』一文，內稱：『新聞報揭載新聞，固須力求翔實，但有時爲時間及空間之所不許，故揭載亦容有不能盡實，故每有更正，以補救其缺點，新聞一經更正之後，即將此消息回復其面目，除非登載之事，經直接關係人聲請更正，而報紙故意不肯更正者，報紙乃負相當之責任』云云。

『名譽』，不許任人妨害者也。不過於此尚有討論者：如妨害之者，係屬普通之人，固無問題。若妨害之者，係屬『報館編輯』應否可以免其刑責？在此場合，依據信州民國日報去年十二月十二日『社誣』攔內，有『新聞更正與誹謗罪』一文，內稱：『新聞報揭載新聞，固須力求翔實，但有時爲避諱及空聞之所不許，故揭載亦容有不能盡實，故每有更正，以補救其缺點，新聞一經更正之後，即將此消息回復其面目，除非登載之事，經直接關係人聲請更正，而報紙故意不肯更正者，報紙乃負相當之責任』云云。

并引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國民政府所公佈之出版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謂：

『新聞紙，或雜誌，登載之事項，本人

或直接關係人，請求更正，或登報辯駁書者，在日刊之新聞紙，應於接到請求

後，三日內依照更正，或登載辯駁書之全部，在其他新聞紙，或雜誌，應於接到請求後，第二次發行前為之，但其更正或辯駁之內容，顯係違法令，或未記明請求人之姓名住所，或自原登載之日起，逾六個月，而始行請求者，不在此限』等語。

藉證其所言之非虛。但是，不知其所言者，表面雖似有理，然實在僅知此出版法之更正，即武斷其更正之後，乃無須再負刑事責任，未免識見太淺。

按妨害他人『名譽』一項，係屬刑事問題，更正與否，則屬出版法上之處罰罰

金（如出版法第三十二條）問題。與此刑法上能否免除責任，了無關係。此在去年六月七日，國民政府司法院院字第七百四十八號解釋有案，謂：

『報館編輯，及訪員妨害他人名譽，在法律上，並無免除刑責之規定，除刑法第三百二十七條之情形以外，仍應負刑事責任，至請更正與否，係另一問題』。

可見『報館編輯』，以及『訪員』等等，如既妨害他人『名譽』，則其情形，除合於刑法第三二七條，得予免除刑責者外，無論如何，亦不能藉口，業經『更正』，即可諉卸其責。此為當然解釋。不過吾人在此所應注意者，如何情形，始得謂合於刑法第三百二十七條規定之要件？於此場合，根據該條規定：首須注意者，即是否

」者，在此即指毫無『誹謗』他人『名譽

』之『惡意』，而發表正當合法之言論也。

若使發表言論之時，既存有『誹謗』他人『名譽』之『惡意』，且具備本條各款情形之一，如不能依據刑法第三二六條規定，提出『憑証』，證明其所發表之言論，確係真實，及非涉於被誹謗者個人與公共利益無關之私德問題，亦尚難免除其刑事責任。

雖然，其發表言論縱係善意，但尚須有左列情形之一，方可『不罰』，茲分述如次：

(一) 須係『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如非『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如非『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而發表妨害他人名譽之言論，雖屬『善意』亦難免除其刑責。但是如何謂之『自衛』？如何謂之『自辯』？『自衛』云者，即專指非揭出他人之事實，實無以保護自己之利益是也。——例如自己恐受某項嫌疑，對人陳述，或於

報端啓事，發表其眞象是，』所謂『自辯』云者，即專指因受他人陷害，或牽涉，非自己出面辯明原委，必有妨害自己之利益是也。(例如自己受人牽涉，致受名譽損害，不得不將他人所經過之事實，與自己之事實，對人陳述，或一并公佈於報端者是，)所謂『保護合法之利益』者，亦係專指非揭出他人事實，實無以保護自己在法律上，應有之法益是也。(例如自己產業被人盜賣，為保護自己權利起見，將其事實，對人陳述，或公布於報端是，一除此之外，則不許妨害他人『名譽』。

(二) 應係『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之者：所謂『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之者，即在法律上，承認爲『公務員』之人，於其『職務』範圍之內，以職權而爲報告之事項，或因奉有上級公務員之命令，而爲調查，根據其調查所知

之事項是也。否則，雖係因『職務』而『報告』，若非法律上所承認之『公務員』，尤不能免除其刑事責任。

(三)湏係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爲『適當』之評論者：所謂『可受公評之事』於此係專指其『事』與國家，社會，有直接間接之關係者而言。若關於其個人『私德』之事，則不能適用本款之規定，不過出於尋常情理之外，而爲極端破壞社會之風俗，或在社會上，已成普遍之傳述，入於不可掩飾之狀態者，亦得謂之『可受公評之事實』。至所謂適當之『評論』者，亦對於其事實，有利於國家社會之評論也。若使故作『驚世駭俗』之論述，或爲近於『猥亵』之批評，即非本款所謂適當之評論，尤應注意者，本款所謂『可受公評之事』及『適當之評論』等語，必係兩者俱備，而後方能認爲善意言論。否則？

雖係『可受公評』之事，而爲『不適當』之評論，或雖係『適當』之評論，而其事非『可受公評』之者，亦均不可也。

(四)湏係對於『中央』及『地方』之議會，或『法院』或『公家』集會之記事，而爲適當之載述者：此所謂適當之載述，即指於其載述之事，須係全憑當時之情形，毫無差誤，且其言詞之本意，全無增損及誤會者而言。否則，任意載述，亦難免除其刑事責任。

由此以觀，可知無論何人，或『報館編輯』？如不合於刑法第三二七條之要件，而濫行發表言論，妨害他人名譽者，自然也。不得免除其刑責，至爲明顯。

至有謂報紙所言，僅屬一種消息紀載、非懷任何惡意，從何構成誹謗之罪？亦未免過於武斷，因爲報紙登載消息，編輯應有注意義務。至其是否懷有惡意？乃

屬事實問題，與此法律無關。若曰消息之中，附有一個「聞」字，而即謂不能構成任何犯罪行為，亦有未當。其有一般不諳法律，或一知半解者，謂『報館編輯縱有妨害他人名譽，法院亦不能逕行傳案』等語，尤覺荒謬，要知『報館編輯』在法院可否逕行傳案？全視刑訴法上有無特別規定，如無特別規定，法院自得依法傳案，

定，如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依法并得命拘提，實與一般被告刑事無異也。謹述鄙見，願從事新聞業者之注意！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日寫於梧州地方法院

法治週報發刊紀念

頻年倣擾 國事蜩螗 斯刊之創  
法治曙光 猶歎專載 典麗矞煌  
輝光外煥 元精內藏 惟茲刊物  
而熾而昌 功在黨國 萬壽无疆

甘肅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詹世銘敬祝

譯

# 要物契約否定論

朱石坂音四郎著  
治禮譯

吾人在此討論否定要物契約之觀念。

即爲表示近世法學思潮之趨向。質言之。  
即示近世法學已趨向脫離羅馬法之羈絆  
且棄形式之理論。而趨向實質的研究方  
法也。

要物契約之觀念將應一併而排斥。是爲自  
然之趨勢。

又今日所以尙認有要物契約觀念者。  
亦爲因襲從來研究之方法。而專尚形式之  
理論。查從來研究之方法。僅于幾多法律  
現象中。抽出其共同之元素。作爲一般之  
概念。因欲得一般之概念。故不得不於形  
式上。觀念各種之現象。而僅求其共同一  
致點。至其差異點。蓋蔑視也。觀乎從來  
法律行爲之分類。不問其在經濟上作用如  
何。一以形式觀察爲標準。即可見之。要  
物契約。即根據形式觀察。而認其觀念者。

羅馬法所以認有要物契約者。其特殊  
之理由。以之與當時社會生活相適合。而  
符當時法律思想也。然其與今日社會之生  
活。可謂已不適合。但尙有認要物契約存  
在者。無非單純基於沿革上之理由。今當  
羅馬法學漸衰而爲社會法學勃興之際。則

也。是亦不問物的交付原因如何。經濟上作用如何。就以物的交付形式上爲着眼。然而。如就各種要物契約。觀察交付經濟上之目的。則要物契約之觀念。不可得而承認。是亦明甚。總之。要物契約之觀念。如依論理法學上形式之觀念。尙可得而承認。如由經濟方面。而觀察法律之現象。則決難謂爲適合今日法學傾向矣。

以下從理論上及實際適用上。說明否認要物契約之觀念。

## (二)

要物契約者 (*Contractus Re, Ratione Irag*) 者。即契約之成立。以物之交付爲必要者也。換言之。即除當事者合意外。尙須有物之交付也。更明顯言之。即物之交付。與合意二者相並具。方爲契約成立要件也。要物契約之觀念。雖難謂爲羅馬法所特有。在今日一般立法例。所承認者

。要一依羅馬法爲依據。然羅馬法既以消費貸借。使用貸借。寄託及質契約四者。認之爲要物契約。則傳而至于各國立法例。莫不以之爲然。我（指日本下倣此）法典當亦不能例外。唯瑞士債務法。不認消費貸借（第三百十二條）使用貸借（第三百〇五條）及寄託（第四百七十二條）爲要物契約。而以單純之合意。即得爲契約之成立。是爲特例者。質契約之成立。從其性質上。質權設定人。有將質權物體。交付與質權人之必要。其爲物權契約。是不得與他二者。同一而論之。然應否認爲要物契約。姑且勿論。而此所論者。乃爲債權契約中關於消費借貸。使用借貸。及寄託問題是。

在評論要物契約當否之先。須明羅馬法上所以認有要物契約之理由。在古代羅

馬法。凡締結消費貸借之契約。須踐行 *ZEXUB* 之方式（按此方式以陳青銅塊片及衡器。貸主于借主之前。述一定語言。使借主負擔返還義務。至期借主尙不返還。貸主得以之爲奴隸。）當時以單純之合意。不發生法律上之效力。故以踐行嚴格之方式。爲生效唯一之要件。迨此方式。遂漸廢除。代之而爲締結消費契約方式者。

則爲 *Stipulatio*。（按此爲要式口約。係于神前宣誓。而負擔一定債務。然在消費貸借。須依 *ZEXUE* 方式締約之時。單純合意。雖無法律上效力。如物已交付者。則借主即爲無因而得利。貸主即可本于不當得利請求權。向之爲返還之請求。嗣後進而至於合意與物的交付。同時具備者。僅合意。亦有法律上之效力。則貸主此時。即毋庸以不當得利之訴訟爲依據。而得逕本于契約上訴訟。請求反對給付矣。消費貸借。具有要物契約之觀念。至此始屬承認。然所以發生

此種變化者。由于當時注重方式觀念強。凡消費借貸。統須踐行嚴格之方式。否則。雖經合意。亦難認爲契約成立。核與當時交易發達實際之狀況。不相適合。爲調和起見。故以雖無踐行嚴格方式之合意。但物之已交付者。不得不認之爲有法律上之效力。且由交付而生不當得利請求返還權。依契約上訴訟而請求返還。亦屬極爲方便。雖然。在當時認爲要物契約者。初僅爲無利息消費貸借。至有利息者。則仍須依 *ZEXUB* 或 *Stipulatio* 方式而訂之。嗣後。不特朋友知己之間。就好意上所爲消費借貸。須有物的交付。始認其成立。即附利息之消費借貸。亦一經變化。其原因。由于依 *Stipulatio* 方式而締約。乃具有無因契約之性質。雖貸借物未爲交付。借主亦應負有返還之義務。故爲保護借主起見。

。一面進而附利息之消費貸借。亦須有物的交付。姑認為契約之成立。唯關於利息。尚須依*Stipulation*方式訂定之。至此。消費貨物。始一般認為具有要物契約之性質。  
(Karlowa, Rechtsgeschicht II. S. 591 fg,  
Lüthert, Jahrz. f. Deagn. B. 52 S. 314 fg)

綜上所述觀之。消費貸借。具有要物契約之觀念。實由要式契約移轉而為諾成契約過程的調和之方法。換言之。不過物的交付方式之變態。今既于羅馬法上否認要物契約之觀念。則不得不進一步。認消費貸借得以諾成契約而訂立也。

至使用貸借及寄託之沿革。今日不得其詳。或以之為信託之一種*Fiducia cum animo*。從此說。則貨主或寄託者。須依*mancipa*

*tio*。按此式係以青銅塊片或青銅衡器行之或*in jure ces sic*(權利移轉)方式。將物之所有權。移轉於借主或受寄人。借主或受寄人于一定期內。為使用或保管後。再將其物依*mancipatio*或*in jure cessio*方式而移轉返還之。時至後世。以該種方式。手續過於複雜。與交易貴乎迅速之旨不合。遂以單為物的移轉占有時。契約即為成立。是使用貸借及寄託之訴。基于信託之訴而發達(Örtmann, fiducia S. 136 反對者為 Karlowa, Rechtsgeschicht II. S. 569 fg)。果如此說。則使用貸借及寄託。認之為要物契約者。乃基于羅馬法上特別之沿革。今日而尙認之。其理由毫無存在之餘地。(未完)

# 最 高 法 院 裁 判

馬志松與諸漢文因請求損害賠償事

遲延責任

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民事第一庭判決

(上字第一九五六號)

判決要旨

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當然負遲延責任其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未為給付者債務人雖不負遲延責任但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應由債務人負舉證之責

參考法條

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 第一項給付有

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同法第二百三十條 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未為給付者債務人不負

上訴人馬志松年三十一歲住溧陽縣仁安鄉

被上訴人諸漢文年四十五歲住溧陽縣南門外

右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一日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理由

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當然負遲延責任其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未為給付者債務人雖不負遲延責任但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應由債務人負舉證之責本件被上訴人為上訴人包造房屋三間訂明民國十八年歲歷四月底完工嗣後工作並未如期

完成為兩造不爭之事實則被上訴人主張因上訴人不付工料價銀致工作未能完成自應由被上訴人負舉證之責查約定之工料價銀三千三百六十圓雖經原審認定應按工作程度陸續給付上訴人就此亦無爭議然查上訴人於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八日以前已陸續付被上訴人銀二千三百元為被上訴人之所自認究竟其時工作程度是否已超過上訴人所付銀數被上訴人則未就此舉證原審雖認定六月十二日被上訴人已將上下大料全部架就上訴人仍未給付分文其給付之工料價銀核與工作程度相差尙鉅然上下大料全部架就原審究依何種根據認定工作程度已超過上訴人所付銀數甚鉅未據說明已屬理由未備且即使工作程度已超過上訴人所付銀數甚鉅而上訴人給付工料價銀之債務係無確定期限自必被上訴人證明其時曾向上訴人催告其給付而上訴人仍不給付然後被上訴人之不完成工作始可認為自催告起即屬不可歸責成係因不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之事由亦屬率斷復查上訴人主張因房屋未依期完工所受不能供育養等用之損害數額雖未能為確切之證明然房屋造成後必有其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自可命為鑑定以定其所失利益之數額原審乃謂縱令因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之事由致房屋

尚未造成上訴人亦未實受損害尤屬違法上訴人聲明廢棄原判決不得謂為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五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施煥閣與吳志芬等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上訴案(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民事第一庭

判決(上字第一九五七號)

### 判決要旨

民事訴訟條例上所謂遲誤必要之言詞辯論日期係指已受合法之傳喚而於該日期不到場者而言如其不到場係因不能預見或不可避之事故固應准許回復原狀若因未受合法傳喚而不到場法院依他造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則未到場之當事人祇得對於該判決提起上訴不得聲請回復原狀

### 參考法條

業已失效之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零五

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因不能預見或不可避之事故遲誤必要之言詞辯論日期或不變期限致不得爲其應爲之訴訟行

爲者法院應依聲請准許回復原狀

同條例第四百五十七條 言詞辯論日

期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依到場當事

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爲判決

前項判決應斟酌以前辯論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並未到場人準備書狀之陳述  
未到場人以前聲明之證據方法其必要者應調查之

同條例第四百九十五條 對於第一審之終局判決或視作終局判決之中間判決得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

上訴人施煥閣年四十歲住崇明縣油車橋  
被上訴人吳志芬年四十五歲住上海義源莊

王本一年四十二歲住上海鼎康莊  
趙子鋒年五十二歲住崇明衛九莊

右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五日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上訴駁回

主文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查民事訴訟法施行前江蘇省沿用之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零五條規定當事人或代理人因不能預見或不可避之事故遲誤必要之言詞辯論日期或不變期限致不得爲其應爲之訴訟行爲者法院應依聲請准許回復原狀所謂遲誤必要之言詞辯論日期係指已受合法之傳喚而於該日期不到場者而言如其不到場係因不能預見或不可避之事故固應准許回復原狀若因未受合法傳喚而不到場法院依他造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爲判決則未到場之當事人祇得對於該判決提起上訴不得聲請回復原狀本件上訴人以未受合法傳喚爲理由聲請回復原狀自屬不應准許原審認第一審駁斥其聲請爲正當將其第二審上訴駁回於法並無不合至上訴人對於第一審之本案判決雖亦有不服但已經原院於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判決駁斥其上訴乃上訴人於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

##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理由

七日對於駁斥回復原狀聲請之判決提起上訴後復對於  
第一審之本案判決併行上訴自難認爲合法原審將此項  
上訴予以駁斥於法亦無違背本件上訴不得謂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五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王元章與王建章因請求確定立嗣事**

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民事第四庭判決（  
上字第二零零四四）

## 判決要旨

民法繼承編施行前之法例親屬會議立繼固須依法定程序擇立位次最先之人惟位次在先者有數人時親屬會議在此數人中自有數人中自有公同議立之權

上訴人王元章年五十二歲住許昌泰鏡莊

被上訴人王建章年三十四歲住許昌泰鏡莊

右當事人間請求確定立嗣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 主文

查本件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以前依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規定不適用繼承編之規定按民法繼承編施行前之法例親屬會議立繼固須依法定程序擇立位次最先之人惟位次在先者有數人時親屬會議在此數人中自有公同議立之權本件上訴人主張其叔王三合生前曾帖請族親立其爲嗣被上訴人既否認其事而上訴人於民國十二年五月與王鑑爭繼涉訟其狀內所述與上述之主張又不相符經前大理院認爲不足徵信維持一二兩審原判決令親族會議爲王三合立嗣確定在案茲上訴人尙以王三合生前曾擇立其爲嗣指摘原判決爲不當殊無足採又查王三合之嗣經親族會議因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之位次相同事依該縣習慣從大挨小下論門分排不論應繼人年歲大小以被承繼人王三合爲三門被上訴人爲四門認應由被上訴人承繼依上說明本無不合而該會議徒爲調和親族和平起見因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涉訟多年變通辦理以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共同承繼王三合爲嗣被上訴人原得依法訴爭而被上訴人對於親族會議既無聲明異議於二兩審維持該會議之議決亦無聲明不服於上訴人已無

不利乃上訴人猶提起上訴尤非有理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五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李希膺等與李任等因返還公產涉訟  
請求確認和解無效事件上訴案二十一

年九月十五日民事第四庭判決(上字第二零零六號)

#### 判決要旨

共同訴訟中之到場當事人經未到場之當事人授權而為訴訟之和解應認其和解為合法該當事人等均應受和解之拘束不容事後翻異

訴訟上之和解合法成立即與判決生同一之效力

####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一百零三條 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

對本人發生效力

業已失效之民事訴訟條例第八十二條

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得以有訴訟能力之人為訴訟代理人使為訴訟行為  
訴訟委任及訴訟代理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

同條例第八十五條 訴訟代理人關於訴訟事件有為一切行為之權利但捨棄認為強制執行之訴訟行為或領收所爭之物者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

同條例第四百四十九條 和解成立者訴訟或該爭點即時終結

同條例第四百五十條 關於訴訟標目之和解成立者當事人不得就該法律關係更行起訴

前項情形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

上訴人李希膺年四十九歲住甯波湖西馬眼漕

丁安泰年三十一歲住江廈成昌銀號

裁 判

第九期

**被上訴人李任年五十四歲住定海沈家門**

**郭樹勤年四十二歲住同上**

**柯肇和年三十一歲住臨海縣海門**

右當事人間因返還公產涉訟請求確認和解無效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九日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理由

按共同訴訟中之到場當事人經未到場之當事人授權而爲訴訟之和解應認其和解爲合法該當事人等均應受和解之拘束不容事後翻異本件上訴人等因請求返還公產事件所爲訴訟上之和解雖上訴人並未到場而僅由到場之共同訴訟人曾潤慶張甫生兩人爲之但在和解前已經曾慶甫電告上訴人李希膺得有覆電囑其代爲酌裁有曾慶甫之供詞及原電可證前文內所謂請酌裁云者自係請其酌量裁奪之意如謂曾潤慶僅曾電告以法院將於某月日判決並未說及和解情事則曾潤慶等根本上無可自行裁酌之餘地該上訴人覆電有何請其裁酌之可言且證以丁安寧之覆信內稱「刻由阿秉兄云及打來電報爲義山

會訟事和解成立一節擬囑敵幫派代表來前接洽云云」等語足見當日確有將和解一節電知各幫徵求同意情事尤不能謂於上訴人李希膺獨不電知徵求同意又上訴人丁安泰雖無直接之意思表示惟丁安泰與其弟丁安寧同屬漁帮丁安寧覆信既以漁帮代表地位請曾潤慶張甫生兩人代爲主張亦未能謂並未授以和解之權依上說明上訴人等一造授權於到場之共同訴訟人曾慶潤張甫生兩人與被上訴人等成立和解不能謂非合法上訴人等均應受該和解之拘束何得以上訴人等當日並未到場事後藉詞翻異訴訟上之和解合法成立即與判決生同一之效力又何得就和解前訴訟之法律關係更行爭執又上訴人等於民事訴訟法施行前提起本件訴訟對於曾潤慶張甫生等於被上訴人等成立之和解請求撤銷依當時該省沿用之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八十二條規定對於訴訟上之和解聲明不服準用再審編規定則受理法院不過應準用再審編之規定辦理並非逕認爲再審之訴第一審認爲再審事件其於法律上之見解不無錯誤惟依當時法例既應準用該再審編之規定而其認上訴人等請求撤銷和解所爲之主張不能成立逕爲駁斥之裁判依上說明又不能謂爲不合則上訴論旨徒藉口第一審誤稱爲再審事件攻擊原判決爲不當亦非可採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  
八條第四百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張利生等與張爾殊等因繼承事件上  
訴案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民事第四庭判決（上字第  
二零零九號）

#### 判決要旨

凡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而無  
直系血親卑親屬如依當時法律有繼承  
權人對於繼嗣關係出面告爭或繼承開  
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後而在民法繼承  
編施行前所立之嗣子女提起確認之訴  
或對其立嗣關係因繼承遺產而有所告  
爭者不論其起訴在該編施行之前後法  
院自均應依其當時之法律爲之審判

#### 參考法條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 繼承在民  
法繼承編施行前開始者除本施行法有  
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

同法第七條 民法繼承編施行前所立  
之嗣子女對於施行後開始之繼承其繼  
承順序及應繼分與婚生子女同  
同法第八條 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  
施行前被繼承人無直系血親卑親屬依  
當時之法律亦無其他繼承人者自施行  
之日起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定其繼承  
人

上訴人張利生年齡未詳住合川太平場花園房子

張繼珍年齡未詳住合川太平場花園房子  
被上訴人張爾殊年齡未詳住合川太平場

張學倫年齡未詳住合川太平場

右當事人間繼承事件上訴人等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年七  
月二十八日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  
訴本院判決如左

####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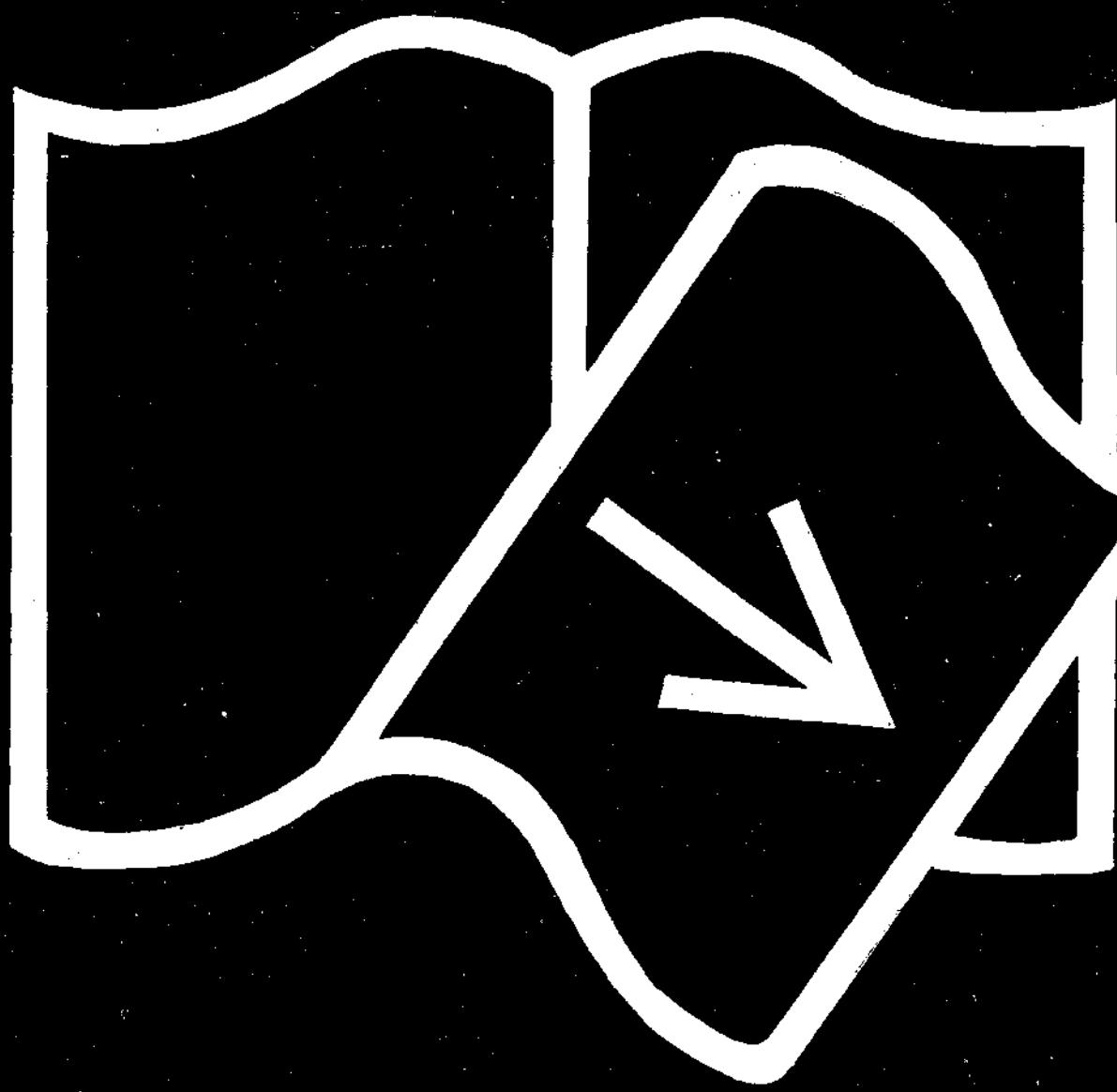
按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除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定有明文而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被繼承人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得自施行之日起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定其繼承人者以依其當時之法律亦無其他繼承人者為限繼承開始雖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後而於施行前立有嗣子女者其所立嗣子女之繼承順序及應繼分應與婚生子女同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七條第八條亦有特別規定則凡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而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如依當時法律有繼承權人對於繼承關係出而告爭或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後而在民法繼承

編施行前所立之嗣子女提起確認之訴或對其立嗣關係後繼承遺產而有所告爭者不論其起訴在該編施行之前因法院自均應依其當時之法律為之審判查本件上訴人等因繼承張學勤之宗祧與被上訴人等互相爭執其繼承開始既在民法繼承編施行以前依上說明自應依當時之法例為之審判原審乃以現行民法無宗祧繼承之規定遂認上訴人等不得告爭而不為寔體上之審究其法律上之見解未免錯誤上訴人請求廢棄原判決非無理由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四百十五條第一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 英宣布滬特法院協定換文

英外相西門今日午後在下院宣布已於二月八日在南京互換公文，現定上海公共租界特區法院協定之廣續，又謂中政府已保證設法免除民事訴訟之過分延宕，而對於上訴及裁判執行事件，尤予以特別注意，此項協定，展長三年，如期滿時雙方任何一方不於期前六個月宣布作廢，則仍然有效，英政府將繼續於必要時令中政府注意於上海司法中之任何缺點，以期有以改良云云。（路透電）



缺 19—22 页

# 法 令

▲國府訓令凡從事公務之聘任人員應付懲戒時視爲公務員通飭知照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五號二十二年二月九日

爲令遵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爲聘任人員，如有違法失職情事，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應送何項機關懲戒，請示祇遵，等情，經提出本會議第三四二次會議決議，聘任人員從事於公務者被付懲戒時，視爲公務員，其由中央各官署聘任者，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受理，其由地方官署聘任者，由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受理，相應錄案並檢同監察院原呈油印件，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

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監察院原呈

呈爲呈請核示事，竊查本院於上年九月十四日，據監察委員周利生等，提劾皖北振務專員全紹武等辦賑舞弊一案，依法移付中央公委員懲戒委員會辦理，乃於本年一月十二日准該會會字第三六〇號函稱，皖北振務專員全紹武等，移付懲戒，當以皖振務處是否屬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管轄，全紹武等是否由會委任或聘任，函請查復去後，嗣准函復到會，查全紹武等是否可認爲公務員，經呈請司法院解釋，茲奉指字第二〇五號指令開，查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所稱公務員，不包括聘任人員在內，即就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所定各懲戒處分聘任人員，亦不能通用，全紹武等既據救濟水災委員會查復，均係聘任人員，按之辦賑人員懲罰條例第二條規定，不能認爲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所稱之公務

## 法　　令

第九期

十二年二月十八日公布

員，仰即知照，等因，是該被付懲戒人等，既不能認爲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所稱之公務員，該案即不屬本會管轄範圍，相應將原附檢送各件，備函送還，即希查收見復，等由，准此，經提本院第十二次院務會議，查聘任人員，同屬擔任國家公務，如有違失，似應同受制裁，且此項人員，範圍甚廣，例如考試機關等項，其人員亦有聘任者，一旦有違法失職情事，經本院提出彈劾，而懲戒機關，拒不接受，究竟此項人員其應由何處懲戒，而國庫損失，及人民權益上所受之損害，又應由何處何人負責，本院監察委員因彈劾案，無法提送，而應負法律上之失職處分，又將何以濟之，以上各節，關於本院職權行使者至爲鉅切，尤於國計民生影響綦重，應即呈請中央政治會議決定辦法示遵，等語，理合錄案呈請鈞會鑒核，決定辦法，俾有循依，實爲公便，謹呈，

▲國府公布立法院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令二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茲制定立法院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組織條例

組織條例　公布之　此令

附立法院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組織條例一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委員會由立法院院長於立法委員中指定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委員長由院長兼任副委員長由院長於委員中指定之本委員會爲研究問題便利起見得由委員長指定委員分組研究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左列二科由秘書分掌之

一　第一科　掌理徵集審查編纂事宜

二　第二科　掌理文書議事紀錄事宜

本委員會組織

第五條　本委員會職員名額依照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規定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

委員會會議以委員長爲主席委員長缺席時由副委員長一人代理

第七條　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議事之可決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委員會會議時本院顧問及其他委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 判牘選錄

廣東高等法院民事判決二十一年控字第四五七

事實

號

判決

上訴人禪臣洋行

易家偉年四十歲德國人住河南海幢寺前街

河陽別墅

右訴訟代理人黃俊傑律師

被上訴人廣東航空處

杜益謙年四十歲永漢北路二六三號二樓代  
受送達

右訴訟代理人錢樹芬律師

右兩造因買賣飛機子彈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廣州地方  
法院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六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

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判牘選錄

被上訴人於去年五月十三日在廣州與上訴人立約購買  
翁架複座戰鬥機三架槍彈十五萬顆共價銀美金十萬零  
五千五百元合時值港幣四十三萬二千四百二十七元五  
毫五仙於立約時先交價銀一半作定其餘一半存貯於沙  
面匯豐銀行候出賣人在歐洲將貨物付船運送後再運送  
貨物之提單交與上訴人委託之亨堡匯豐銀行支行時交  
與出賣人收取並訂有自一九三一年七月上半月由歐洲  
付貨如此則於接受定銀及存款之日起三個半月內可以  
在香港交貨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賣主權力所不及之事  
故以致愆期則賣主不負遲延責任倘付貨遲延除遇非賣  
主權力所及之事故所致外每遲延一日罰款一元等語上  
訴人即於去年七月四日在亨堡將貨物付烈馬（原審作  
力摩）輪船起運來港并將其餘價銀收去詎烈馬輪船經  
更航線駛往吳淞該貨物盡為江海關所扣留被上訴人與  
上訴人交涉收回貨價無效向廣州地方法院起訴請求返

人之責任已完

還貨價及遲延利息暨依約賠償遲付貨物之罰款經原審判決上訴人返還被上訴人貨價港幣四十三萬二千四百二十七元五毫五仙另遲延利息利率以週年百分之五計算自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還款日止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請求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聲明求以判決變更原判令上訴人返還貨價及遲延利息部分駁回被上訴人在第一審該部分之請求其辯論意旨約如下列各點

(一) 本案所訂買賣契約乃 *c.i.f.* 契約為各國習慣交易上所常用者此種契約出賣人之責任只在於貨物付船運送以前一經付船後其責任即轉於買受人所有危險均由買受人負擔 *c.i.f.* 即貨價燕梳費水脚之名稱出賣人負此三種費用如將貨物付運並將提單及燕梳紙交與買受人後即已盡出賣人之義務本案貨物被江海關扣留在付船運送以後並已將提單交與被上訴人上訴人即不負何等責任

(二) 上訴人依約只負在歐洲付貨之義務并無在香港交貨之訂明約內(如此則三個半月內可在香港交付)如此則(So far)一語乃承上起下假定未實之語並非依限付貨及依限到港交貨之兩種責任約內復有倘飛機到香港為港政府留難出賣人不負何等責任之語乃複述之文提單交付於享堡匯豐銀行時物權物品同時移轉出賣

(三) 運送貨物之提單已於事前交與被上訴人收受依民法第六百二十九條規定提單之交付與物之交付有同一效力本案買賣之標的物在法律上已經交付上訴人已盡出賣人之義務原審認提單之交付僅盡移轉所有權之義務仍須將標的物為現實之交付云云實未明民法交付之意義民法第七百六十一條規定動產物權之讓與如動產為第三人占有者得將其對於第三人之返還請求權讓與於受讓人以代交付不必將物之本體為現實之交付上訴人將提單交與被上訴人即生物權交付之效力依民法第六百四十二條觀之可知該貨物之處置已歸於持有提單人之手

(四) 本案買賣之標的物係軍用品普通人民商人均不得買賣民法買賣之規定僅係適用於國內普通買賣不能適用於本案之特種買賣而提單為物品證券故提單交付被上訴人即可持以取貨無適用民法須現實交付標的物之規定之必要且民法第三百七十三條規定買賣標的物之危險自交付時起由買受人負擔第三六九條規定買賣標的物之交付與價金之交付應同時為之第三百七十條規定標的物交付定期限者其期限推定為價金交付之期限價金經於二十年五月十八日及廿一日交付依上開法

律標的物之交付期應定為五月廿一日所有危險均自是日起由被上訴人負擔

(五)貨物在吳淞被江海關扣留乃受××政府之威脅且縱屬過失亦在於連送之烈馬輪船公司原審誤認上訴人與烈馬輪船公司為一體並以上訴人受××部長××一千五百磅為有條件之行為非不可抗力但上訴人不過係烈馬公司之代理人故代其受信該千五百磅係×部長給與烈馬公司以支銷其改航吳淞之費用有×部長本年五月十八日來信可為證明與上訴人無涉該貨物付落烈馬輪船後其運命即繫於輪船之上上訴人無法可以挽救此次事變係不可抗力依契約背面附款規定上訴人亦不負責

(六)上訴人乃翁架飛機廠之代理人任約尾簽名已表明為翁架廠之代理人顯係代理行為依代理法則代理人不負責任原審僅據約內之印板文字為準而不顧約末之簽名不知首頁係印板文字約未為手續文字手續當較印板準確  
復謂本案航空處乃隸屬國民政府之機關今因航空處上級機關之行為轉令出賣人賠償損失究竟此案原審及本院是否有權審理應加考慮等語

被上訴人代理人聲明求以判決駁回上訴其辯論要旨略

### 判讀選錄

稱上訴理由各點已為原審駁斥無遺至其理由中謂機彈價金經於民國二十年五月十八日及二十一日交楚標的物交付應定為五月二十一日自該日起其危險均由買受人負担云云豈非上訴人祇享收價之權利不負交貨之義務又謂凡有c.i.f之合約依各國習慣出賣人將貨付運後即屬義務完結云云查習慣之成立必須有慣行之事實非空洞議論所能主張況本案雙方已有特約又有法律規定何得捨棄特約與法律而主張習慣又事變之發生上訴人謬過於烈馬公司其實烈馬公司即上訴人至約末簽名雖加以翁架飛機廠代理人之銜頭但約內已明言出賣人為禪臣洋行當以約文為準其加以何種銜頭無甚關係且上訴人係與翁架廠買受貨物後始轉賣與被上訴人又立約時並無通知飛機廠可見其非代理行為等語

### 理由

本案被上訴人雖為國家之機關但此次與上訴人訂立買賣契約係立於私人地位而為私法上行為祇應就私法上之法律關係論斷茲被上訴人在原審以上訴人為被告請求返還價金純係主張私法上權利其裁判之權自屬於普通法院上訴人關於此點之抗辯不能成立特先說明於此進而研究本案解決之點約有下列四端(一)c.i.f契約之習慣在本案是否適用(二)提單之交付在本案之效力

如何（三）江海關扣留貨物是否不可抗力？事變（四）上訴人為契約當事人抑為代理人其立約是否代理翁架廠之行為茲分別論述如下

(一)習慣之適用必須當事人為法律行為時有適用之之意思或已為其歷久慣行之事實始能認為有遵守該習慣之義務本案縱如上訴人主張各國之交易用c.i.f.契約之習慣係屬實在然立約之一方為中國人其立約時是否有遵守此習慣之意思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以前亦會訂立同一格式之契約然事變之發生是否亦曾依此習慣以為解決上訴人即不能舉有證明而據上訴人稱約內所表示為c.i.f.契約之文字不外為「賣貨條件為連貨價燕梳費及水腳到香港者」一語（在原文為Conditions of sale are c.i.f. Hongkong）並未嘗明白表示其為c.i.f.契約況約內復有飛機到達香港為香港政府所留難出賣人不負其實之語如確為兩造願意遵守c.i.f.契約之習慣則貨物付船出賣人即不負責自無此等訂定之必要可知被上訴人固全未表示願遵守c.i.f.習慣抑且不知c.i.f.習慣之存在自無主張此種習慣而為拘束被上訴人之理由

(二)查民法第六百二十九條「提單之交付於有受領物品權利之人其交付就物品所有權移轉之關係與物品之

交付有同一之效力」其交付即為物權行為生物權移轉之效力然物權行為之標的物必須特定乃物權法上之大原則（參照民國二年上字第八號判例）故必其標的物已經特定者而後有適用本條之場合本案乃不特定物之買賣此買賣之標的物依民法第二百條第二項規定應以債務人交付其物之必要行為完結後其物始為特定之給付物而本案兩造契約訂明以連貨價燕梳水腳到香港為條件係送交債務之一種又必須於清償地為給付之現實提出始係交付之必要行為完結乃為特定之給付物故本案能否適用民法第六二九條須以買賣之標的物已未特定為先決問題而本案約定履行地係在何處尤為解決此問題之關鍵上訴人於此雖主張以歐洲履行地然查閱約文關於歐洲者僅有一九三一年七月上半月從歐洲付船一語並無在歐洲履行之表示況並未訂明歐洲何地而泛言歐洲為履行地殊難信為立約真意而就被上訴人主張在香港為履行地觀之則約文關於香港者有（如此則三個半月內可在香港交貨）及（賣貨條件為連貨價燕梳費水腳到香港彼此會意買家必須於適合時間內向香港政府討取人情准許該配裝之物在香港登陸如該飛機到達香港為香港政府留難賣家不因之而負有何等責任）等語以此觀之香港為兩造約定之履行地實甚顯著否

歐洲為履行地出賣人於歐洲付貨後責任已完當無訂明到香港之責任問題之必要況本案提單之在享堡交付乃約定為付價之條件與履行地另為一事亦難以交付提單之地推定為合意之履行地則貨物未到香港以前其危險負擔固屬於債務人（即上訴人）而上訴人為交付債權標的物之必要行為尚未完結其物質未特定依上開說明即無從適用民法第六百二十九條主張已為物權之交付行為此與給付特定物之債權及債權標的物經特定後始交付提單者其效力原有不同上訴理由二三兩點主張不負在香港交貨責任及據民法第六二九條為卸責之理由實難認為成立至本案買賣乃私法上之行為上訴人謂因其標的物之性質與常物殊而不適用民法之規定云云殊乏根據而民法第三百七十三條所謂自交付時起乃指實為交付之時非指預定之交付期上訴人第四論旨亦有誤會

(三)本案運送貨物之烈馬輪船由歐洲航運至香港本無經吳淞之必要而該貨物從享堡運至香港為正當營業無取締之規例又已為上訴人去年八月四日函復×部長信內所說明則該船受×部長一千五百磅費用改其應行之航線駛往吳淞以待扣留豈僅重大過失且為故意之行為上訴人藉以辯論者不外謂該輪船係另一公司與上訴人

別為一體其改航在上訴人無法可以防範為不可抗力而已抑知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為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所明定本案烈馬輪船公司受上訴人委託運送貨物不外上訴人之使用人其過失上訴人依法實應與之負同一之責任何得謂為不可抗力而主張卸責

(四)兩造所訂原約於首頁當事人欄內已載明「一方為廣州禪臣洋行（此後稱賣家）一方為廣州之廣東省航空處（此後稱買家）」字樣則當事人之身分已於約文明定約未簽名雖於禪臣洋行上加以翁架飛機廠代理人名義然於約文所訂明之當事人身份實無予以變更之效力上訴人謂當以手簽者為準確抑知原約之代理人字樣仍不外打字機所印成手簽者僅「禪臣洋行」字樣而已況查上訴人提出與翁架飛機廠所訂契約並非僅授與代理賣貨之權乃由上訴人與翁架廠買受貨物後始轉賣與中國之買主而取得佣金該約內第四節稱（上略）以上所言之生意（即凡有交易除第五節翁架廠派到中國管理營業之人所為立約交易及華商經理在柏林者之直接生意外）禪臣對於收受中國買家之所有貨款及一切危險均由禪臣負擔責任與翁架廠無涉第九節稱（凡依第四

節規定禪臣由翁架廠買入之貨禪臣有權將買入之價加高以賣出之以爲彌縫利息水腳等費用之損失)各等語則就上訴人與翁架廠之內部關係觀之上訴人實爲與該廠買入及轉賣貨物而收受佣金之人飛機廠不負轉賣契約上之責任豈得謂爲代理人之行爲以圖互相譏卸故本案被上訴人以上訴人不能交貨主張解除契約請求返還貨價及其利息原審判令如數償還於法並無不合上訴論旨均無足採

基上論結本案上訴爲無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本文

當事人如有不服得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上訴於最高法院西南分院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拾一月二十三日

廣東高等法院清理積案庭

審判長推事崔斯西

推事陳弼堯

推事劉賢年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林燕勤

日送達

### ▲招商案蘇高院已調查終結

前招商局總理李國杰上訴後，江蘇高等法院特於十五日下午，票傳美商中國營業公司華經理燭耀庭，大班（即副理）美人蔭德理，及通知李國杰之代理律師張一鵬，開調查庭，並函調吳縣縣政府外務秘書黃勝卿，到院充任綏釋，屆時除資委託律師張嘉惠，隨帶醫生藥方，到院聲明因病未能報到外，薩德理特偕美友應傳到案，李之律師張一鵬，亦出庭，下午二時三刻，刑一庭推事審判長林哲長，推事方聞，斯某，偕檢察官滿桂芳，及李書記官，升座開庭，律師張一鵬先起立詢庭長，被告未奉傳票，經問官諭以今日係先調查，張律師乃即聲請保留上訴人對證人供述之詰問權，謂如有不利於上訴人之處，上訴人依法得加詰問云云，後即開始傳審薩德理，逐點訊詰，計歷二小時之久云，

# 立法新聞

## ▲立法院修正通過考試各法規

立法院昨開第三屆第五次大會，出席委員朱和中，等七十一人，主席孫科，秘書梁寒操，（甲）報告事項，一，宣讀二十二年二月十日本屆第四次會議議事錄，（乙）討論事項，二，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考試法草案案，三，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監試法草案案，三，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決議，一，修正考試法，修正監試法，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修正通過。二，特種考試法，應行廢止，四，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修正考試院銓敘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九條第十條條文案，決議照案通過，五，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考試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案，決議，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 ▲憲法起草會開第二次會

立法院憲法草案委員會，十六日，開第二次會，出席草案起草程序如下，（一）研究時期，徵求意見，搜集資料，討論要點，以六個月為期，由本年二月二十

委員長孫科，副委員長張知本，吳經熊，委員傅秉常，吳尚鷹，馬寅初，史尚寬，羅鼎，程中行，楊公達，鍾天心，周一志，陶玄，王孝英等三十人，主席孫科，首由主席指定張副委員長知本，吳副委員長經熊，傅委員秉常，擔任草案初稿主稿委員，次即討論（一）憲法起草程序案，議決，修正通過，（二）根據三民主義，研究憲法草案內容事項案，（三）起草憲法先決問題案，議決，以上二案，付原審委員審查，（一）按原審委員為張副委員長知本，吳副委員長經熊，焦委員易堂。馬委員寅初，吳委員尚鷹，陳委員肇英等六人，

## ▲憲法草案起草程序

二日至八月二十一日，（二）初稿時期，起草條文，以三個月為期，由本會八月二十二日，至十一月二十一日，（三）評論時期，將初稿發表，公開評論，以三個月為期，由本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明年二月二十一日，（四）再稿及討論時期，將初稿修正後，提出大會討論，以二個月為期，明年二月二十二日至明年四月二十一日云。

### ▲立法院起草土地法施行法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吳尚鷹語記者略謂土地法施行法，本院刻正起草，惟為慎重計故於日前已派土地法委員會專員卓康成，赴香港南洋一帶，考察關於測量技術各方法以為參考，最近期內可以脫稿云，

### ▲中常會通過國民參政會組織法

中央於二十三晨九時，舉行第五十九次常會，到中委葉楚倫，陳果夫，孫科，等二十餘人，由葉楚倫主席，除討論例案外，對於國民參政會組織法，聞已通過，國民參政會選舉法原則，則交中政會審查云云。

### ▲憲法草案審查會決定制憲程序

立法院憲法草案委員會審查委員會於昨日午後四時舉行第二次審查會議，副委員長張知本，吳經熊，委員吳尚鷹，馬寅初，陳肇英，主席張知本，行禮如儀後，次即討論制憲程序問題，暫擬十星期由院長指定委員分組研究，第一星期討論領土國體顏色，第二星期討論人民權利問題，第三星期討論人民義務問題，第四星期討論國民大會問題，第五星期討論中央與地方均權問題，第六星期及第七星期討論中央政府制度問題，第八星期討論省治問題，第九星期討論縣治問題第十星期討論憲法解釋權及制裁問題等至如何分配問題，將交由下星期常會討論云，

### ▲立法院將討論戒嚴法

立法院以戒嚴法草案，已前經軍委會草擬竣事，近該院為慎重起見，特呈府請轉飭軍事機關，另擬訂戒嚴法草案，以補充前訂戒嚴法之不足，聞該院俟軍事機關之戒嚴法草案到後，再合併審查，提交大會討論云

## 地方通訊（衡陽）

李 琴

黨自民三轉入法界，由瀋陽而北京而天津，歷辦審判事務，民十九年春，湖南開辦衡陽地方法院，始改任首席檢察官，在審判方面，時每感我國之檢察官多不負責，迨身歷其境，始知檢察官為法院之先鋒，亟欲作一負責的檢察官，誤聞僅二月餘，當時之縣長黨報記者及舊監，管獄員，同時發生刑事嫌疑，黨身當其衝，大受攻擊，幾經奮鬥，彼等方知法律之不可抗，相繼退避離衡，（詳見十九年六月呈報處文）自此覺檢察官之不負責，大概可分為三，一不肯負責，二不敢負責，三不能負責，在不肯負責者，無非藉此一官半職，姑且吃飯偷安，自屬卑之無足道，其次不敢負責者，多半因學識地位關係，顧慮既多，意志自弱，其人固不足取，其情亦尚可原，惟檢察官欲負責而為事實上不可能，則屬無可如何，而不能與上二者相比論，夫檢察官依據刑事訴訟法賦予之職權，指揮司法警察證暫行細則所規定，以及司法院歷來關於檢察官行使職權各解釋，（如院字第三零六號第四六七

號）似無困難之理，其實法令自法令，事實自事實，在政治未上軌道之今日，其困難自不可勝言，舉其大者，不外經費支絀與環境不良之二點，關於經費者，查衡陽原係衡陽清江兩縣合併，分東西南北四鄉，除北鄉不滿百里外，其餘三鄉縱橫達二百餘里，每逢命案，檢察官下鄉相驗率同書記官檢驗吏，須輪三乘，外帶法警二三名，往返輒湏數日，所有旅費，向來實報實銷，多則二十餘元，少亦在十元上下，加以人民好訟，每月與審檢兩方之傳票拘票旅費合計，恒在百元以上，（法警下鄉，一傳數案，以其中路遠之一案為主，每日三角計算旅費，其餘不問路途遠近，票數多少，每案悉給旅費三角，其一去不滿三十里之案，並不給費，又拘票每票開列數人，因省費關係，僅派一警前往，效力甚微。）而預算額定旅費八十元，實屬不敷支配，近來民智益開，為避免誣告嫌疑，每每以生死不明請求相驗，或更請複驗，除查核情形間令扛來相驗外，其不肯扛來者，亦祇好由檢察官率

同員警下鄉，是以就八十元旅費悉用之於相驗一途，有時尚虞不足，此外挖毀田塍，發掘坟墓，在在應由檢察官履勘，因旅費關係，除遴派法警調查外，別無其他適當辦法，甚至雙方甘願繳資請勘，而為法令所限，亦不敢私擅准許，而謂一聞有人犯罪，即實施偵查程序，更為事實上所不可能，於此而以不負責加之檢察官，不亦冤耶，又證人旅費，應由國庫支出，刑事訴訟法具有明文，而棠經歷之法院，向無支出證人旅費之事，於是甲找來者甲支付旅費，乙找來者乙支付旅費，於此而欲證人陳述真實，又何可得耶，愚見此後不必要之地方，暫可不設法院，因兼理司法縣分，關於傳拘勘驗等費，多半仍舊取諸人民，人民苦於故常，亦不以為怪，不過一經設立法院，經費即應稍寬豫算，並應明許移項流用，庶免上下相謬，獎勵作偽，就湘省情形論，關於全院經費支出，悉操院長之手，如慮院長用錢不當，可令每月支出計算書，由首檢會同署名蓋章證明。單據由首檢負責稽核，首檢同處一院，平日耳聞目見，自較任何審計機關為周，庶於經費寬裕之中，仍厲撙節開支之意。

關於環境者，查我國自推行法院以來，不滿人意之點

，以羈延積壓為最，此有屬於法律者，有由於人為者，屬於法律程序上之規定，自屬無可如何，若訴訟人故意遲延訴訟，或推檢積壓不為進行，或第三審推事怯於負責，多方吹求，發還更審（北政府時代董綬經院長呈大總統文內曾力言此弊）即應另籌救濟之方，人民因法院辦案寬而不嚴，緩而不急，每遇司法案件，偏向軍部公安局縣政府呈控，以求痛快，而軍政機關，亦即傳拘羈押，重則鎗斃科刑，輕則罰金笞責，以示威懾，（自王東原師長駐此，紀律嚴明，軍部已無此弊），甚至行政佐理人員，如鎮董保正，在鄉下亦擅理民刑訴訟，人民團體如學生抗日會委員呈准施行懲罰奸商及賭博條例處罰商民，撤懲公安局局長，幾總攬立法行政司法之權，現在此項條例雖已取銷，而婦女改進會呈准之登記婢女妓幼尼規程，則仍有處罰事主之規定，似已樹人民裁判之先聲，良以某經法院，罰款即須涓滴解部，若案由自辦，罰款當然用在地方，默察此間地近匪區，人多詐偽，當此以黨治國，表面上似乎尙知有黨，實際上究不知黨下有法，（近來人民信仰法律，較開院時已屬進步），間嘗論之我國今日之內憂外患，莫過於赤匪倭寇，倭寇不守國際條約，赤匪破壞國內法律，是以人人欲得而誅

之，奈之何我反共抗日之官民，亦復逾越邇邇滋亂乎

驟，而不自知耶，於此而欲檢察官依法行使職權，而謂檢察官可請軍警協助，可以指揮軍警，不亦戛戛乎其難哉，推原其故，皆因各人藐視法令，不明職責，遇事無權者，祇想取得權力，有權者祇想擴充權限，爲其病根，此後中學以上學校於法制一科，似應嚴加注意，縣長如實行考試，考取後并應仿訓練法官之例，限期入所修習法令，平時加以涵養，臨事自能恪守範圍，其餘佐理人員聞風興感，庶有法治之望而收協助之功，至於檢察官與推事同爲法官，表面觀之，似檢察官較推事爲易，其實檢察官常在院外執行職務，尤須有臨機應變之才，歷來部中任用推檢，於其人之學識經驗多方考察，良以缺乏學識經驗，則見理不眞，判斷力不強，辦案即不能順利進行，然而品行如何及是否富有責任心，實應與學識經驗并重，自來攻擊推檢者，動輒指爲受賄，究之知法犯法，到底罕聞

，不過有時見解模稜，多費手續，或性情疲緩，任意施延，實所在多有，亦間有檢察官負責檢舉，而法院不敢依法判決之事，監督之責，自應由直接長官負之

責任心，最低限度，亦應不在普通推檢之下，然實際情形，究竟如何，據棠所知，恐有不盡然者，此則各該院長首檢皆爲直接監督長官，其學識經驗品行

該院長首檢之直接監督長官，又不能不負其責也，現在法官厲行迴避本籍，愚見地方以下院長首檢迴避本管區域爲已足若迴避本區而仍恐有弊，則其人即調省遷地，亦未必爲良，此外書記官錄事警吏等，亦不宜用法院所在地之本處人，即所以貫澈法官迴避本籍之旨，又湖南省檢驗吏多半皆忤作出身，現忤作亦至感缺乏，聞祁陽零陵兩縣檢驗吏有舞弊之說，如須更換，即難得其人，曾呈請湖南高等法院檢察處速籌設檢驗訓練所，未奉回示，想在籌劃中，

（未完）

### 監委彈劾監委

監委王平政，彈劾監委高魯違法受委一案，業經監察院呈請國民政府交付懲戒，茲將原彈劾案及審查報告刊載如後，

#### 彈劾原文

呈爲提案事，據各報紛載，此次行政院移連北平古物，有監察院監察委員高魯監運等語，似移運古物，本院亦負行政上連帶責任，情實離奇，迨經調查，始悉高委員魯，此次離京監運古物，係受行政院之委令，此種自由行動，實違反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五十一條之規定，而開監察委員兼任其他公職之惡例，況去歲調查北平盜賣古物案，高委員亦係調查員之一，該案方經提出彈劾，今以調查之人，反私自參加監運，未免貽人口實，茲依彈劾法第二條之規定，提出彈劾，請即將本院監察委員高魯交付懲戒，實爲公便，謹呈院長于，監察委員王平政

#### 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案奉院長交下王委員平政彈劾高委員魯受行政院命令監運故宮古物一案，經委員等詳加審查，認爲確有違背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應即移付懲戒，此議，監察委員劉成禹，邵鴻基，鄭蝶生，

#### 呈中監會

呈中央監察委員會原文呈爲依法呈送事，案據監察委員王平政，呈劾監察委員高魯，受行政院命令，監運古宮故物一案，當經依法派由監察委員劉成禹，邵鴻基，鄭蝶生等審查，茲據報告，認爲確有違背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五十一條之規定，應付懲戒等語，據此，理合檢同原案各件，備文  
呈請鈞會鑒核施行，謹呈中央監察委員會，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 法海迴輪

## 法界人員動靜消息



司法行政部令二月十八日

任命陳式琨爲陝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令

任命袁盛沂試署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長此令

二月二十日

任命吳正試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郭開晉試署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郭省英署湖北沙市地方法院荊門分院檢察處主任

書記官此令

任命羅惇羨爲本部秘書除呈薦外此令

二月二十一日

此令

派黃秩庸署甘肅皋蘭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陳曰琨充浙江定海縣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彭光熊充浙江鄞縣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盧鑑代理甘肅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法海輪迴

派朱延祥暫充甘肅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處候補書記

官此令

派徐恩海署安徽高等法院庭長此令

記官此令

任命石磊署福建閩侯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鮑沖試署浙江蕭山縣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呂佩璜署浙江定海縣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劉黎試署浙江金華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張榮東充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

派毛德猷充浙江新昌縣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童俊充浙江海寧縣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胡餘綸暫充浙江定海縣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任集成署江西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38

派王承樹署山東青島地方法院庭縣分庭主任推事此令

二月二十二日

派賈振聲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  
任命盧勉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黃洵佑充浙江杭縣地方法院嘉興分院檢察處候補書

記官此令

派徐宇清充浙江寧海縣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劉以書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惠民分庭檢察官此令  
派張福雲代理山東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劉宗仁充山東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李宗漢暫充山東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二月二十三日

## 本社社員動靜消息

吳植培（山東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派在山東威海地方分院辦事  
薦甘肅（河南開封地方法院檢察官）派在河南許昌縣  
法院辦事

王子若（河南開封地方法院檢察官）派在河南商邱縣  
法院辦事

# 司法見聞錄

忍龜

語曰。佞辯可以熒惑鬼神。曰。鬼神聰明正直。孰能熒惑者。曰。鬼神誠不受熒惑。此尤佞辯之巧。靡不入也。讀尹文子至是。未嘗不廢書而歎。尼山每以遠佞人爲戒。蓋巧言令色鮮矣仁。且必大奸巨猾之徒也。各廳之書記官長。多爲廳長之私人。與廳長必同進同退也。而某廳之某書記官長。則三易廳長。而其人其位。安然無恙。且無不稱之爲幹員。聞其保全祿位。則有祕訣存焉。廳長每有所吩咐。或有所主張。某書記官長則以廳長之意旨爲意旨。喏喏連聲。唯唯稱是。廳長百言。某書記官長惟是而已。當人腹瀉更衣之時。聲絕類此也。迨後又易一廳長。則公明正直。遇下甚嚴。每與之話。亦無不稱是。

廳長橫目而怒之曰。吾言有是有不是。若何所見而皆曰是也？某書記官長爲之赧然。仍稱是而退。但終不失其位。嘻乎。此豈即所謂佞辯也耶。

故都女僕。概名之曰老媽子。言之殊不可解。且有一種女僕。專伺候主人之衾裯。而爲其玩物者。所謂上坑老媽是。油頭粉面。絕無所謂老媽子三字。眞令身受者聽之不願意也。猶記某文人所作京都竹枝詞。中有咏老媽詞云。粉面油頭青布衫。女人多半是京南。老媽稱謂何曾老。弱齒無非念二三。某廳廳長某君。家有男女二僕。女僕貌甚俊。某君私之。不知其男僕亦與之私也。夤夜探女僕之室。一足方入戶。而男僕適在室內。驚惶失措。豕突而出。

。撲某君於地。某君既應手而倒。不禁失聲而痛。匍匐久之。始手而起。追其男僕。則已亡矣。女僕獨閉室內。噤不敢聲。視之。則羞無人色矣。此事後爲其男僕所播揚。通國皆知焉。並聞其女僕後已納爲側室。未幾即扶正矣。

故都警察廳。有偵緝隊之設。由來久矣。隊中人選。皆北方所謂之混混出身。即如南方所謂之流氓是也。無論何種重大案件一交偵緝隊。則不出數日。即可破案。其神速爲外省所不可及。但亦間有臨時搪塞者耳。京師地方檢察廳。受理一竊盜案。聞其人之姓名。則曰。某也。而某者。平日本係慣竊。但因犯案判處徒刑。方於三日前執行完畢。開釋未久也。而此案則爲前一月之事。蓋偵緝隊捕賊不得。適又遇某。遂逼之承認。送官以充數焉。

某省高等廳廳長某君。携其姪之任。派充紀錄科書記官。一日檢察官與之開庭。訊問一刑事案件。告訴人與被告。皆其鄉人也。檢察官訊問時。彼此均藉法警爲之通譯。而法警又信口雌黃。十訛其八九。其爲書記官之姪苦之。逼不能耐。乃以手指庭下。語檢察官曰。若而人之語。皆吾鄉土之音。吾熟聞之。能暢言之。汝問不如我問。汝姑代我紀錄何如。檢察官畏其勢。不得已而從之。嗣後一再開庭。皆書記官代爲訊問。檢察官則爲之紀錄。坐於庭上。如木偶焉。猶記法院中有爲二十字韻語。嘲書記官云。走路走後頭。坐位坐右首。屁都不敢放。好像個木偶。而此事則酷似戲劇中之反串。可爲書記官吐氣揚眉。但此種反串。在法庭中。究似不相宜耳。

(未完)

文藝

登祝融峯

朱經農

寇東

衡嶽諸峰各不同  
祝融如劍破晴空  
湘流九曲橫天際  
楚國千村入望中  
山勢奔騰到迴雁川  
原寥落有哀鴻  
亡秦三戶今猶在  
遼瀋秋高我欲東

次韻和前作

楊乃康

長東

路轉峰迴迥不同  
南天一柱矗蒼空  
渺茫雲霧猜疑裏  
錦繡山河涕淚中  
萬木蕭疏悲塞馬  
九秋寥落數歸鴻  
如何蟠蛻無人指  
堪恨年年又在東

次韻和前作

黃果勸

在東

七二峯頭數異同  
峰巒入畫柱  
青空看他雲雨  
無心出依舊  
山河在眼中  
小住渺如滄海粟  
南歸我亦塞  
天鴻蜂房俯  
際沉蕉夢  
知否強鄰正

廿

文

藝

王靈根

次韻和前作

劉永湘

天柱崔巍魯觀同  
筭輿假足踏青空  
安排雲陣收眸底  
傾瀉銀濤入句中  
奮志正如南嶽鳳  
恤民還念澤陂鳴  
我因嗣響欽元晦  
寄慨終虞虜在東

次韻和前作

朱子英

北伐初成功  
山河已一統  
及時明政刑  
民氣正堪用  
而况攬大權  
庶政皆兼綜  
如何聽邪謀  
同

室興內訟陣上生死交一日天不共干戈日相尋若將滅漢種兩年多殺傷勇者命先送城火

殃池魚黎庶皆震恐坐計盡破壞道路均塞壅貌貅變虎狼搶刦恣滋縱赤焰遍地起嘯聚勢凝重富室無片瓦昨猶稱素封細民無見糧子遺泣戶齋主者競聚斂污吏如雲從腋削及膏

髓伊誰瘞在恫非無黃髮叟變節希厚俸羣小進諛詞翻將功德頽造成天寶亂羣來刺姚宋內鬨終不歇宅室懸磬空虜馬自東來萬騎絃不控曳戈入邊關空有卅萬衆舐糠已及米當軸猶懵懵魯海爭未已蜀彊又哄哄鈞心巧鬪角擾攘酣迷夢竟無敵愾志危詞莫能動我生構此辰常懷亡國痛閉戶作罪言願爲知者誦

讀孫文忠傳

鄭烈

虜鋒所向莫能擗頓掃妖氣復四城金鼙強梁咸引遁朱櫂奇捷互爭榮籌邊功間熊袁壯捍外仁先盧史成奄豎斗筈安足貴獨夫憤自扼忠誠

送別

各曆滄桑不記年扁舟話舊對江天離懷未盡飄然去又隔蓬山路幾千

感事

柏署蹉跎已數秋橫流依舊犯神州冰心原不孤碑鉢玉律徒能按轡鈎不見謝安重秉政每傷白起墮坑因半生自笑成何事風雨乾坤總杞憂